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響空間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07)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760219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，並自107年10月5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藝文創作團體或個人使用本市閒置之市有公用房地（以下簡稱藝響空間），以達到促進本市藝文展演產業發展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藝響空間每年度之受理申請時間、申請表格及相關說明等事項，由本局於官方網站另行公告之。

三、藝文創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使用本市藝響空間用途如下：

- （一）視覺藝術創作展覽。
- （二）表演藝術正式演出前彩排活動。
- （三）表演藝術排練活動。
- （四）團體或個人工作室
- （五）藝文團體行政辦公室。
- （六）舉辦藝文講座、工作坊等藝文活動。
- （七）小型表演藝術演出活動。
- （八）其他經本局核准使用之用途。

四、藝響空間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（一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從事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創作活動之我國國民。
- （二）依法設立並經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案，從事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創作活動之我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
五、藝響空間之申請案件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：

- （一）初審階段，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申請人應於使用計畫書中詳述使用用途，並檢附最近 2年財務資料。
- （二）複審階段，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評審會議，就組織狀況、創作及展演情形、場地維護及空間使用情形、財務狀況等項目，評選出符合藝響空間各該房地使用特性之藝文創作團體或個人。必要時，本局得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六、經本局評選通過之藝響空間申請人，應與本局簽訂藝響空間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（以下簡稱房地使用行政契約），並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規定按期繳交房地使用費。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另於房地使用行政契約中約定之。

七、使用人應依本局所要求之文件格式，提送藝響空間每一年度使用報告書等相關文件，並由本局針對藝響空間之利用情形（例如展覽或演出活動場次等）、公用房地管理維護情形（包含與附近鄰里之關係）、財務狀況等事項進行年度使用情形考核。前項考核之結果，如經本局評估有使用效益不佳、違反房地使用行政契約或檢送之相關資料有申報不實等情事者，本局得不予續約或提前終止契約。